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10,000万元，收益兑付日为2021年6月3日，故理财收益尚未到账。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年6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合计10,000万元，收益兑付日为2021年6月3日，故理财收益尚未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3.4%或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起止期限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1 日
收益兑付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发售规模	5,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 5,000 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型
产品期限	9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或 1%
产品存续期间	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说明	1.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2.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收益计算	1.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2.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p>3. 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p> <p>4. 收益获得条件：</p> <p>(1) 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p> <p>(2) 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 10 时彭博页面“JPY CURRENCY BFIX”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p> <p>(3) 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 10 时至到期日 14 时整个时间段。</p> <p>(4) 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彭博页面“JPY CURRENCY QR”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实时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p> <p>(5) 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1.46，期初价格+1.46）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4%（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1.46，期初价格+1.46）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p> <p>(6)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前 2 位。</p> <p>(7)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 = 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天数 ÷ 365 天</p> <p>(8) 结构性存款收益示例：如投资者期初投资金额：5,000 万元，到期时按以下公式计算产品收益（假设计息周期为 90 天）： 产品收益 = 5,000 万 × 3.4% × 90 ÷ 365 = 419,178.08 元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2）（经办行：慈溪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2）（经办行：慈溪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337,712.58
负债总额	330,014.90	356,60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39.26	981,1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	35,594.3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74,656.02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15,000.00	5,823.19	9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0	0	19.66	15,000.00
合计		—	—	5,842.85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1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60,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